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76/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C. (由 Anlaufstelle Baselland 律师 Christoph von Blare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E.C.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事由:	驱逐回冈比亚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将一人驱逐至有充分理由相信该人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
《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476/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E.C. (由 Anlaufstelle Baselland 的律师 Christoph von Blare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E.C.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E.C.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476/201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委员会的所有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E.C.先生为冈比亚国民,生于 1979 年 5 月 8 日。他在其 2011 年 8 月 18 日的来文¹中声称,将其从瑞士驱逐回冈比亚将构成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1 年 9 月 7 日,委员会适用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驱逐回冈比亚。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弗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一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¹ 经 2011 年 8 月 29 日和 2011 年 9 月 5 日提交的材料补充。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称，他是冈比亚国民军前士兵。他声称自己非自愿卷入 2006 年 3 月 21 日反对冈比亚总统的未遂政变。当时他是一名普通士兵，工作是在总统府“发信号”，² 其时总统正外出正式访问毛里塔尼亚。在未遂政变期间，时任冈比亚国民军参谋长 Ndur Cham 上校命令他切断该国所有通信线路。申诉人惧怕拒不服从的潜在后果，因此按照指示行事。然而，政变企图失败，冈比亚总统宣布严惩所有参与者，许多人迅速被捕。

2.2 由于担心冈比亚当局可能进行报复，申诉人选择当逃兵。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准备离开该国时，申诉人将他的护照、银行支票本和银行账户委托书交给他兄弟，以便后者能够将资金从申诉人的账户转移到自己的账户，然后申诉人就可从国外取款。2006 年 3 月 27 日，在申诉人的兄弟试图转账时，银行职员注意到账户开户人是一名军人，即通知国家情报局，国家情报局立即前来逮捕他兄弟。他兄弟遭到殴打和审问，要其交代申诉人参与未遂政变的情况和目前的下落。申诉人的护照被没收。2006 年 4 月 12 日，对申诉人发出了军事逮捕令，罪名是未经官方许可无故缺勤。³ 申诉人的兄弟被一直关押到 2007 年 6 月。

2.3 申诉人先在塞内加尔避难，他在那里一直停留到 2007 年 4 月 12 日。随后他前往瑞士，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申请庇护。2007 年 4 月 26 日和 2007 年 5 月 14 日，瑞士庇护当局约谈申诉人，询问其申请庇护的理由和逃离冈比亚的情况。据申诉人说，两次面谈都以沃洛夫语进行，尽管他已告诉瑞士当局，他对这种语言的知识不好，他的母语是曼丁哥语。⁴

2.4 在庇护程序中，申诉人提交了冈比亚身份证、军人身份证和一份基本军事训练证书。联邦移民局将这些文件送交苏黎世州警方实验室分析，其结论是，身份证和军人身份证被篡改。⁵ 联邦移民局因此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件是伪造的。⁶

2.5 联邦移民局还发现，在申诉人提供的与冈比亚总统的访问日期和申诉人似乎接受 Ndur Cham 上校切断通信线路的命令有关的细节中存在不一致之处。联邦移民局指出，如果申诉人真有因非自愿卷入政变而被捕或被杀害的危险，在切断通信线路后，他就不会留在总统府直到 2006 年 3 月 22 日上午，这时政变企图已经失败。此外，他不会在发生这些事件后前往移民局获得新的身份证。联邦移民局说，申诉人提供的未经官方许可无故缺勤的军方逮捕令很容易伪造，所提供的其他证据(如

² 负责联络通讯。

³ 2011 年 9 月 5 日，申诉人提供了逮捕令复印件，并解释说，这是一份题为“未经官方许可无故缺勤”的文件，冈比亚军队用该术语指未经允许擅离职守的士兵。逮捕令通常在擅自缺勤 21 天后发出。该文件指出，申诉人自 2006 年 3 月 23 日起缺勤，应予逮捕并由宪兵押送接受适当纪律处分。

⁴ 冈比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沃洛夫语、曼丁哥语、富拉语、塞雷尔语和朱拉语是国家语言。

⁵ 身份证上的照片被替换，军人身份证是伪造的。

⁶ 2012 年 3 月 6 日，缔约国提交了一份军事训练证书副本并提出意见。缔约国认为该证书是真实的，但仅证明申诉人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完成了基本军事训练。

申诉人的军装照和关于未遂政变的报刊文章)不足以证实他的申诉。因此, 2007 年 9 月 4 日, 联邦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 要求他离开瑞士。

2.6 2007 年 10 月 1 日, 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理由是, 与他的面谈是以沃洛夫语进行的, 而该语言不是他的母语, 这是联邦移民局发现前后不一致之处的原因。他还解释说, 在未遂政变的晚上他一直留在总统府并非自愿; 当时有一项让他不能离开的全面禁行令。此外, 他去移民局领取新身份证并没有风险, 因为他是穿便服去的, 并且移民局与军方和国家情报局都没有关系。申诉人称, 警方实验室发出的报告显示, 在没有可供比较的参照材料的情况下, 不可能正式表明该文件是伪造的。此外, 申诉人解释了实验室查明的这两份文件经过改动的原因。具体而言, 他解释说, 他的身份证照片脱落, 他不得不重贴照片; 他剪掉军人身份证的角以便放入钱包。他坚称提交的文件虽然状况很差, 但确是原件。据申诉人称, 在判断文件有效性之前, 瑞士当局应尝试与其驻塞内加尔大使联系, 以核实这些文件的真实性。⁷ 他指出, 与此同时, 为了确认他的身份, 他提供了他兄弟寄给他的出生证。他提供的与 2006 年 3 月未遂政变以及与冈比亚国民军组织情况有关的信息显示, 他既参与了政变, 也是一名军人。他补充说, 即使不考虑前述信息, 如果他返回冈比亚, 他擅离军队这一事实本身就是以叛国罪对他进行审判的充分理由。他指出, 联邦移民局未考虑到最后一点及其对申诉人的可能后果。

2.7 2011 年 6 月 21 日, 联邦行政法院作出判决, 裁定: 联邦移民局 2007 年 9 月 4 日的决定正确评估了申诉人提供的事实和文件; 联邦移民局正确地得出结论认为, 申诉人未能证实与他的庇护申请有关的申诉。法院指出, 申诉人关于请瑞士当局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核实其身份的要求就庇护程序而言是不合理的。因此, 法院裁定: 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冈比亚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冈比亚的总体人权状况并不妨碍将其驱逐出境。因此, 法院要求申诉人在 2011 年 7 月 27 日之前离开瑞士。

2.8 2011 年 7 月 12 日, 申诉人发电子邮件给总部设在冈比亚首都班珠尔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 请该委员会确认其身份、军人身份和外逃情况。2011 年 7 月 20 日, 在看来是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拟订但是未表明以何名义拟订的一份文件中, 该委员会表示, 它已与冈比亚武装部队核实过, 可以证实申诉人是军人并参与了 2006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该委员会还指出, 如果申诉人回到冈比亚是, 他会受到酷刑并被以叛国罪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2011 年 7 月 27 日, 申诉人请求根据这一信息复审法院的裁决。

2.9 2011 年 7 月 28 日, 作为审查进程中的一项预防措施, 联邦行政法院发布暂缓执行驱逐令。

2.10 2011 年 8 月 5 日, 联邦行政法院裁定, 来自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该文件并不构成实质性证据, 因为它是没有注明发送者、很容易被伪造的传真。此

⁷ 瑞士没有向冈比亚派驻外交代表, 瑞士在该国的外交和领事关系由其驻塞内加尔的外交代表处理。

外，该文件是在庇护程序开始之后提交的，并且对为何这么迟才提交未作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因此法院撤销了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暂缓执行驱逐令。

申诉

3.1 申诉人称，如他被迫返回冈比亚，这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因为他担心，冈比亚当局会因其非自愿参与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未遂政变及其后擅离部队而对其施加酷刑。

3.2 申诉人还声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冈比亚，他将因参与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未遂政变和(或)擅离部队，被以叛国罪审判，然后将被判以死刑或无假释的终身监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1 年 3 月 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2 缔约国回顾，为了适用《公约》第 3 条所保证的不驱回原则，申诉人必须按照委员会的准则，证明他如果被驱逐回原籍国，将面临针对本人、现实和充分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还回顾了评估时必须考虑到的各种因素，即是否存在这样的危险(具体而言，原籍国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现象，过去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申诉人的政治活动)，以及是否有与申诉人所提指控的可信度或不一致之处有关的证据。⁸

4.3 缔约国指出，联邦行政法院在审理庇护程序过程中彻底分析了所有这些因素，而在本来文中申诉人没有提供可能会对瑞士当局的决定提出质疑的任何进一步的证据。唯一新因素是申诉人声称，如果他如被驱逐，可能会被立即逮捕并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不得假释。缔约国回顾，在这方面，《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保护不适用于有被捕和受起诉危险的人，存在这种危险并没有提供充分的理由让人得出结论认为，某人有遭受酷刑的危险。⁹

4.4 缔约国回顾，确定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目的是确定申诉人本人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¹⁰ 而存在这样的侵权行为本身并不能构成充分的理由让人得出结论认为，有关个人返回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同样必要的是，这种危险是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¹¹ 并且对危险的评估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¹² 在这方面，缔约国声称，冈比亚没有出现普遍的暴力情况。

⁸ 缔约国引述了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是该一般性意见第 6 和第 8 段。

⁹ 缔约国引述了第 57/1996 号来文，P.Q.L. 诉加拿大，1997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5 段；以及第 221/2002 号来文，M.M.K. 诉瑞典，2005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7 段。

¹⁰ 缔约国引述了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

¹¹ 缔约国引述了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第 10.5 段；以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案，第 6.3 和第 6.5 段及以下各段。

¹² 缔约国引述了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是第 6 段。

4.5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没有向瑞士当局或向委员会提出过去在冈比亚曾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任何指控。他只是声称被冈比亚当局通缉，由于他被指控的行为，即非自愿卷入 2006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他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称，瑞士当局已经彻底分析了所有这些因素。经过科学分析之后，当局的结论是，申诉人提交的文件或被篡改，或来源不确定并有可能是伪造的。¹³ 此外，当局无法确定申诉人因相关行为而在原籍国遭到通缉。

4.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声称在原籍国或在瑞士积极参与政治活动。

4.7 缔约国称，对于瑞士当局发现的与事实有关的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申诉人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这损害了他的可信度。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他参与了相关活动，并且如当局所指出，他所声称的在这些事件中的行为不符合逻辑，违反通常的经验。缔约国还补充说，在这方面，申诉人提供了关于参与未遂政变的相互矛盾的信息：他开头说，他本人没有切断通信线路；后来说，他在命令之下切断了通信线路；最后的说法是，他在时任武装部队参谋长的直接命令下切断了通信线路，并声称参谋长协助他执行这项任务。¹⁴ 此外，据缔约国称，申诉人无法解释他在总统府“发信号”工作的内容，也无法描述其应履行的职责。缔约国的结论是，所有这些因素让人怀疑申诉人的说法，特别是其关于 2006 年 3 月未遂政变之后所面临危险的真实性。

4.8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没有迹象表明有充分理由担心申诉人在被遣返冈比亚后会面临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申诉人的声称以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让人相信，驱逐他将让他面临真实、具体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因此将他驱逐出境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5 月 4 日，申诉人提交了评论。他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他或者需要过去曾在冈比亚遭受酷刑或者一直积极参与政治活动，才有资格获得《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保护。他认为，只要有充分根据担心被驱回原籍国之后会遭受酷刑就已经足够。

5.2 他还说，遗憾的是，尽管他对离开的理由和外逃情况的解释从未改变，但是缔约国仍不相信他所作陈述的可信度和准确性。他提供了真实的身份证明文件，但缔约国没有如其多次请求的那样，作出任何努力与瑞士驻塞内加尔大使馆核实这些文件的有效性。他回顾说，他在陈述中对当局指出的微小不一致之处作出了解释，但是当局不接受他的解释。

¹³ 缔约国提到身份证和军人身份证，似乎认为这些证件是伪造的。缔约国着重指出，据称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起草的文件以及逮捕证(无故缺勤逮捕证)的来源不确定，这些文件在冈比亚容易被伪造和获得，因此对缔约国没有证据价值。

¹⁴ 申诉人没有对缔约国当局在处理庇护程序期间指出的矛盾之处提供解释。

5.3 提交人重申，与缔约国的说法相反，将他遣返回冈比亚确实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申诉可否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明来文可以受理，并且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

6.3 因此，委员会认为，不存在有碍审议来文的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受理。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送回冈比亚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因此，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将申诉人遣送回冈比亚，他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

7.3 委员会回顾指出，根据其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7)号一般性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当然，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但是此种危险必须针对个人并实际存在。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前的数项决定中已确定，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可以预见、真实并且针对个人。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果，但同时并不受这种调查结果的约束，而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委会还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来文提交人负有提供有理据案情的责任。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事由是：申诉人因据称参与 2006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正被冈比亚当局通缉，面临被该国当局施加酷刑的危险。委员会注意到，相关事件已过去很长时间；委员会回顾指出，对申诉进行审议的主要原因是确定，如果申诉人被遣返回冈比亚，他是否有遭受酷刑的危险。¹⁵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质疑申诉人参与 2006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因为他对事件的陈述缺乏可信度，对缔约国当局在处理庇护程序期间指出的矛盾之处没有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申诉人没有向

¹⁵ 第 61/1996 号来文，X.、Y.和 Z.诉瑞典，1998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段。

委员会提供补充证据，证明他因为 2006 年 3 月的未遂政变而被冈比亚当局通缉，¹⁶ 或证明事件发生 8 年之后他仍被当局通缉。申诉人也没有就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的真实性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证实如被遣返至冈比亚，他将面临针对个人并实际存在的酷刑危险。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遣送回冈比亚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¹⁶ 所提出的唯一相关文件是一份日期为 2006 年 4 月的无故缺勤军事逮捕证(缔约国质疑该文件的真实性)，其中显示，申诉人被通缉是因为当逃兵而不是因为参与未遂政变。